

主 旨	公告本公司發放 109 年度現金股利事宜		
發言日期及時間	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	15:46	發言人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潘少昀 (電話:27765567)
符合條款	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		
說 明	<p>1.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10/07/30</p> <p>2.除權、息類別(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):除息</p> <p>3.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普通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.8 元，計新台幣 178,886,400 元。</p> <p>4.除權(息)交易日:110/08/19</p> <p>5.最後過戶日:110/08/22</p> <p>6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0/08/23</p> <p>7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0/08/27</p> <p>8.除權(息)基準日:110/08/27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本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，依前述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計算，每股配發 0.8 元。嗣後如因其他事實需要，而應行調整現金股利發放率，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。</p> <p>(2)因最後過戶日 110 年 8 月 21、22 日適逢星期例假日，請股東提前於 110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五)辦理過戶手續。</p> <p>(3)配發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</p> <p>(4)現金股利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發放。</p>		